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责任限额：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